

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本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新华传媒，股票代码：600825）已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起停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13）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该重大事项。经论证，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和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。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，即自 2017 年 7 月 26 日起，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

本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、评估、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。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的相关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